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擬定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提升本系實務專題教學成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皆需接受實務專題課程訓練，訓練期間為「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連續兩學期，以課程標準規劃之學期為原則。「實務專題(一)」未及格者，不得修讀「實務專題(二)」課程。
- 第三條 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以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進行分組教學。
- 第四條 本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每組以至少 3 人為原則。分組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通過備查，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教師及協助本系教學之跨領域專位教師，每組修習學生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
- 第五條 二年級學生應於下學期期末考前後指定時間內繳交指導老師確定單與題目方向(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第六條 實務專題小組學生未如期選定指導老師者，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並依教師專長推薦指導老師，該實務專題小組不得有異議。若未如期提出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時間。學生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需提出書面說明。
- 第七條 實務專題小組學生因故需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提出書面之更換申請，並經原任指導老師及新任指導老師同意，送系辦公室彙整建檔後，始可更換。
- 第八條 實務專題成績評定之相關規定
- 實務專題(一)：當學期期末前完成專題進度書面報告。

(評分項目：學習態度、報告內容、格式)

實務專題(二)：本系擇期舉行公開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全體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加，並公開發表舉行之時間及地點。

- 1 申請資格為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老師同意。
- 2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評審會議，以委員會方式評定。
- 3 成績計算標準：口頭發表審查分數佔 20%；海報展示分數佔 20%；指導老師佔 60%。
- 4 通過專題成果發表學生，應於成果發表結束兩週內，將專題書面報告(格式請參考附件二，或其它科學期刊正式發表格式)、電子檔及簡報檔(光碟片)繳交系辦公室，未如期繳交者，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 5 專題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